

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
修管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备案编号：307001JH620102007）

采购单位：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备案编号：307001JH620102007

项目名称：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70.00（万元）

最高限价：70.00（万元）

采购需求：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现有老旧档案密集柜维修与更换、档案室墙面修复、线路维护、管道堵漏、档案室信息化设备改造等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此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加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07-21 至 2023-07-27，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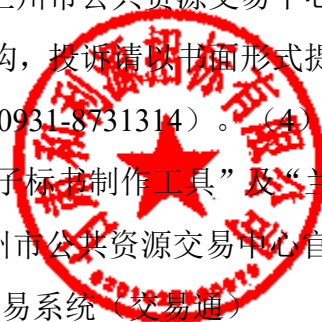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投标，无需到达开标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号：307001JH620102007；(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4)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和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5)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6)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 8、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 (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7)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

联系方式：0931-81810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405号兰木大厦5楼508号房

联系方式：13519615055 186931082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杰

电话：1351961505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备案编号	307001JH620102007
	采购预算	70.00（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 联系方式：0931-818108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405 号兰木大厦 5 楼 508 号房 项目联系人：郑杰 联系方式：13519615055 18693108224
4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1）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字化加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分包	不接受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100%,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10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端口在线上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一份、.tbjy格式一份、.czr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
15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兰州市城关区南河路2766号8楼)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届时投标人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参与磋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1份(PDF格式上传至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正本1份,副本1份。 ★成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405号兰木大厦5楼508号房
1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响应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3.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场地费	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承担50%。
2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实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实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23	线上投标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供应商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下载地址: 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签章。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响应文件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自定义密码或手机证书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手机证书加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手机证书。 3、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于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且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操作。 网上递交网站为: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截止时间为准。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应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系统将予以拒收。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或账号密码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通过询标功能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确认。</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5、演示</p> <p>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询标功能发出系统提示信息，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或账号密码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项目，点击“网上询标室”按钮，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p>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和利源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书面形式”是指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②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7.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适用）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9.1 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9.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9.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9.2 中小企业

9.2.1 认定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2.4 优惠方式

（1）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规定格式自拟的内容外，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9)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0) 其他部分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最后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7.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本项目使用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在线开标评标，无需在开标前印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即法定代表人，下同）数字证书签名，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其中，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供应商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



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19.3 成交公告发布后, 成交人应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邮寄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其内容与上传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 包括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 (.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 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 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使用自定义密码或手机证书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使用手机证书加密响应文件的, 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手机证书。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于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

(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 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 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

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I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4) 本项目开标前，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及时响应系统操作提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直至项目评审完毕。

(5) 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业务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供应商须重新自定义密码或者手机证书加密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22.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



28、确定成交人

28.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8.3 成交人数量：每包 1 家。

28.4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公布。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签订合同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32、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兰州市城关区社保服务中心档案室建设项目采购清单（第一部分）



一、现有老旧档案密集柜维修与更换部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对现轨道进行表面酸洗处理，整体镀锌修复及部分轨道进行 20×20mm 实心方钢更换。	292	米		
2	对现底座（底梁、轴档、夹紧）底盘进行整体焊接，表面喷塑等修复。	38	个		
3	对现部分挂板、挡板、层板进行 1.5mm 冷轧钢板更换。	88	块		
4	对现部分门框、门板、侧面板进行哑光喷塑及 1.0mm 冷轧钢板更换。	71	块		
5	对现故障边列锁定装具(总锁)、门锁进行修复及更换。	49	个		
6	对现柜体进行表面高压静电喷塑修复处理。	138.7	立方米		
7	20MM 密封条的更换。	194	条		
小计					
二、档案室墙面修复、线路维护、管道堵漏部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墙面修复 对原墙面局部从新打磨。	900	平方米		

	涂刷瓷粉一道，并刷乳胶漆 2 次。				
2	线路维护、管道堵漏 对老旧电路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改造 对管道进行排查并注浆堵漏	900	平米		
3	档案室加厚防盗子母门 整体规格：防盗门规格 2050mm*1650mm 制作用材料及工艺执行国家《防盗安全 门通用技术条件》丙级以上标准，锁芯 达到 B 级标准。	1	樘		
小计					



三、档案室信息化设备部分					
--------------	--	--	--	--	--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1	档案专用高速扫描仪 A4/600dpi/50ppm /100IPM/双面/送纸器 75 张/直通道、在 200dpi 和 300dpi 分 辨率下高达每分钟 50 页/100 个影像、 扫描技术双 CCD、灰阶输出位深为 256 级（8 位）、彩色采集位深为 48 位 16x、彩色输出位深为 24 位 8x3、光 学分辨率 600dpi、输出文件格式单页和 多页 TIFF、JPEG、RTF、BMP、PDF。	2	台		
2	档案专用平板扫描仪 A3/600*1200dpi/扫描速度 1.7 秒/高速平 板式彩色扫描。	1	台		
3	档案综合管理软件 实现档案数据（包括条目和原文）进行	1	套		

	<p>数据采集、整理归档、档案数据管理、检索利用、专题编研、借阅管理、销毁管理、数据统计、档案移交等功能。</p> <p>操作终端</p> <p>CPUi7-10700、内存 32G、2T 机械硬盘+256G 固态、P400-2G 独显、显示器 4G 独显、≥23.8 英寸。</p>					
4	<p>档案库房专用除湿设备</p> <p>除湿量：60（L/D）</p> <p>电源：220V-50HZ</p> <p>最大功率：680W</p>	3	台			
5	<p>档案室专用打复印一体机</p> <p>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p> <p>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传真最大处理幅面：A4</p> <p>耗材类型：鼓粉分离</p> <p>黑白打印速度：28ppm</p> <p>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p> <p>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p> <p>打印双面功能：自动</p>	2	台			
6	<p>三孔线式档案装订机</p> <p>全自动</p> <p>装订厚度：31-50mm、重量：≥30kg</p>	2	台			
7	档案室办公桌椅、茶几及沙发(定制)	6	套			
8	档案室专用窗帘	8	套			
9	档案室灭火站	3	套			
10	档案室防虫防霉剂	10	套			
11	<p>监控设备</p> <p>摄像头</p>	2	套			

	<p>360 度旋转、红外距离 30 米、自动切换、 逐行扫描、1/2.7 英寸 CMOS。 硬盘录像机 1TB 监控内存、四路单盘视频备份。</p>				
小计					
总计：					



兰州市城关区社保服务中心档案室建设项目采购清单（第二部分）


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档案清洁与保护部分					
1	去污： 根据污渍的种类、纸张和字迹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药剂浓度适宜，动作轻缓，过程紧凑，掌握温度，防止污渍扩散，处理后不在档案中残留有害物质等。	4166	卷		
2	档案去酸： 用碱性物质去中和档案纸张中酸的技术，进行去酸时确认方法对纸张字迹无不良影响等。				
3	档案加固： 用高分子材料粘合或附加在档案文件上使纸张强度增加，字迹得到保护等。				
纸质版档案整理部分					
1	鉴定材料范围： 根据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等是否符合要求等。	4166	卷		
2	件内资料排序： 根据材料鉴定范围的结果，按材料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系列材料按内容是否				

	为反映一个问题等进行排列等；				
3	<p>编码：</p> <p>在每份材料首页的右上角编号，并在其右（左）下角逐页编写页数等。</p>				
4	<p>目录著录：</p> <p>按照类别排列顺序，逐份逐项进行等。</p>	4166			
5	<p>档案加工：</p> <p>裱糊严整、细致、规范，防止脱胶、褶皱；</p> <p>幅面过大的档案材料进行折叠或剪裁。幅面过小的材料进行托裱，装订边过窄或装订线内有文字的材料进行加边。拆除档案材料上的订书钉、曲别针、大头针等金属装订物。</p>	4166	卷		
6	<p>档案装订：</p> <p>档案材料左边、下边对齐，在左侧打孔装订，留有 2-2.5 厘米的装订边，装订边如没有留 2-2.5 厘米进行加边。</p>				
档案扫描及数字化加工部分					
1	<p>扫描加工：</p> <p>将纸质档案扫描入系统中，扫描图像平洁完整，边角完整齐全，内容条目一一对应等。</p> <p>按照案卷标明的页码顺序扫描，案卷内每个扫描页码张均要扫描成单独影像页。对于附着在主页上的小纸片作为另页扫描，另页扫描的命名时放在主页之前扫描。</p> <p>红头全文字黑白原稿档案采用（300d</p>	4166	卷		



	<p>pi) TIFF格式黑白扫描, 含彩色内容的档案JPG彩色扫描, 照片以原色彩为准用(300dpi) TIFF彩色扫描。</p> <p>存储格式: 300dpi以上, 彩色JPEG; 黑白TIFF。</p> <p>较薄的纸张, 采用平板扫描仪进行扫描, 确保无损坏;</p> <p>发脆的纸张, 纸质太差的使用专用档案衬纸衬底裱糊处理后用平板进行扫描。</p> <p>对于已经破损的文件, 用专用档案修补纸和胶水、胶带等进行修补, 破损情况严重, 无法修补的, 用专用纸在背面托衬进行文件的修复。</p> <p>变色的纸张, 去底色技术处理。</p>				
2	<p>图像处理:</p> <p>利用系统结合人工的方式进行。对扫描图像进行纠偏, 页面端正, 无明显倾斜, 倾斜度不大于1°。</p> <p>保持扫描图像内容居中, 上下左右四边尺寸合理, 边距过宽的进行裁边, 边距过窄的进行加宽。</p> <p>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逐页纠偏、去污、图像拼接、裁边处理和排列顺序调整, 保证图像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图像偏度不得大于3度,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 不能缺少任何信息。图像深浅不一, 采用平衡功能, 调整图像深浅一致。</p>	4166	卷		

3	<p>数据挂接：</p> <p>将扫描处理完成后的文档进行全文OCR数据转换，在系统中使用XML数据格式进行全程基础数据元管理，对每张图片进行全属性定义，包括每一张影像的图像属性（格式、大小等）及索引属性（档号、件号、页号、所在件顺序号等），并通过系统进行直观的定义和修改并经过该系统全工序多重校验方式，达到目录数据与影像对应关系（即索引信息）的100%准确度。</p>	4166	卷	
4	<p>成品数据备份：</p> <p>每期影像扫描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低于 30%。</p> <p>扫描图像有白边或黑边、图像方向错误，图像页码不连续，图像中档案信息与纸质档案不一致，图像数量与纸质档案不一致，图像的排列顺序与纸质档案排序不一致，图像与目录不一一对应时，抽检记为“不合格”。</p> <p>每期影像扫描的档案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含 95%）时，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图像文件数/抽检图像文件总数×100%</p>	3	套	
小计				
总计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推荐成交人。

2.资格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实质性响应

3.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符合性审查

5.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报价；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一)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竞争性磋商程序

6.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报价

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20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盖公章。</p>
	人员证书 (10分)	<p>投标人提供“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人提供“高级档案管理师”复印件，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10 分)</p>
技术部分 (60分)	实施方案 (5分)	<p>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等内容，根据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完善、贴合业务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优于项目要求得 5 分；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贴合业务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不完全满足需求，不完全能够贴合业务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不满足需求，不能贴合业务实际，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人员 配备 (4分)</p>	<p>根据项目情况做出详细的管理组织方案，包括管理结构、人员情况、人员配置原则等内容进行评审。组织方案设计合理，安排科学得4分；设计不合理，科学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设备 配置 (4分)</p>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情况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设备优良配置合理得4分，设备较好配置较合理得2分，设备配置一般，未提供设备配置情况或配置不合理不得分。瞻性、针对性、功能扩展性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整体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工期 计划 (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方案进行评审，工期设计合理，安排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工期设计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工期设计、安排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设计差不得分。</p>
<p>质量 控制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针对项目的服务的质量控制计划及管理措施、质量与成果质量控制档案及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及保障措施等能够做到有效辅助提升质量检测效率得10分，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有效得7分，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计划、保障措施、质量控制安排一般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设计差不得分。</p>
<p>培训 方案 (5分)</p>	<p>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具体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培训方案内容清晰、培训内容整体理解准确，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总体培训方案内容较为清晰、培训内容整体理解较为准确，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总体培训方案内容不清晰、培训内容整体理解不准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安全 保密 (1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整理环节的安全保密措施、安全保密方案、项目安全制度、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方案、安全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严谨科学有效得10分，方案较严谨较科学有效得7分，方案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管理及技术人员可提供省市保密管理部门人员审核备案证明并提供复印件（5分）</p>
	<p>售后服务 服务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服务性、实用性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实用性强，服务科学得9分，方案较合理实用性较强，服务较科学得6分，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服务一般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满分9分）</p> <p>投标人须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并提供复印件（1分）</p>

9.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保密及串通行为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2.3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方(甲方): _____

委托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程序,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调配合,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协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_____

二、合同签订单位

甲方(委托单位): _____

乙方(受托单位): _____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_____

(二) 服务标准及要求

-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符合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审计要求。

(三) 提交成果内容

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_____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2、服务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五、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1、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具体确定。

六、服务报酬

1、本项目服务报酬-- _____元。

2、付款方式

项目签到合同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完毕支付 40%,组织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工作需求，为其提供本项目基础性资料（如有）。

(2) 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完全一致，如若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和终止或解除合同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成果文件负责。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 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完全一致，如若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和终止或解除合同权。



(4) 依据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 乙方应严格保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侵犯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声誉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若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5、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人员完全一致，如若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和终止或解除合同权。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上文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p> <p>开户行：</p> <p>账号：</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代理机构：</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经办人（签字）：</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第六章 其他

1、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的说明

(本页为说明页)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服务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1〕27 号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市直部门（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信用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要求



在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以提供规范格式的声明函为载体，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市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需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二、进一步加强失信惩戒的力度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采购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投诉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投标供应商涉嫌虚假承诺的，经核实属实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承诺事项不属实的，视同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兰州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兰财采[2021]20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区）参照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8份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

兰财采〔2022〕14号

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现就我市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优化政府采购流程，促进公平竞争

1.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本年度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合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社保、税收减免等政策，相应调整采购文件对投标供应商社保、税收缴交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2.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一是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快推进兰州政府采购网信息系统的功能应用，加强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远程开标、异地评标和在线质疑等功能，为中小企业参与异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对企业免费办理 CA 认证。非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也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三是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同时支持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四是政府采购坚持推行“三降一提一补”惠企政策，实现企业投标零成本、零门槛、零负担，降低企业履约成本。

3. 严禁转嫁费用。采购人应当充分考虑评审专家报酬和代理服务费用等，合理确定采购预算。除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



目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严禁向中小企业变相转嫁评审专家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行业标准合理定价，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不得在收取标准以外收取其他费用。

4. 加大评审优惠力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及国务院稳经济 33 项措施等规定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5. 及时支付政府采购资金。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应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其它采购合同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3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6.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预算单位应当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



在“兰州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信息，全面公开采购项目招标评审报告和履约验收等信息，完善信息检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阅效率。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向中小企业及时、精准推送政府采购信息，通过“兰州政府采购网”标讯服务平台，实现全国政府采购项目标讯一站式搜索，省内标讯定制推送。



二、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助力企业发展

1. 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在价格上对小微企业予以10%—20%的比例扣除。

2. 支持大中型企业带动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办法》规定，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同时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发挥平台支持作用。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网上商城平台)通过流量引导、搜索排序等方式，引导采购人优先采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

4.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搭建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采购人应当积极主动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三、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宣传，保障采供利益

1. 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一是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预算编列、需求和计划管理、评审、签订合同、资金支付等全过程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并在6月30日前出台各部门的预留中小企业实施方案。二是要按照《办法》要求，在“兰州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就主要原因和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2. 强化监督考核评价。各县区财政部门依法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对采购人监督检查、对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对代理机构监督评价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市直各

部门应当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纳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作为预算绩效评价范围。

3.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县区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各门户网站发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文件、政策问答以及各县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同时要按照职责要求，加强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帮助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准确理解和充分运用各项政策措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

(二次)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营业执照
 -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信用查询
 - 5.5 非联合体声明函
 - 5.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特定资格要求
- 6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相关服务计划
- 8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我公司在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服务的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期限：_____。

5.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付款方式：_____。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8.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且承担磋商期间的一切费用。

9.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307001JH620102007

采购包名称: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307001JH620102007

采购包名称：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5.1 营业执照

1. 如果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前查询及招标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100%,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险服务），属于（其他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档案数字化加工）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307001JH620102007

采购包名称: 城关区社会

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档案室维修管理项目(二次)

服务名称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备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显示所投产品实际参数,完全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视为无效投标。

七、相关服务计划

相关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